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珮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珮璿竊盜，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1萬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吳珮璿於警詢時辯稱：吳仁杰與人發生爭執後，將外套脫掉，並叫我幫他拿外套，我把外套放在沙發上，直到早上要回家時，我找不到吳仁杰，而店家已幫我叫到計程車，我就帶著外套返家；另吳仁杰說還沒買單，告訴我錢包在外套，叫我去付錢，所以我就拿他的皮夾，至於有沒有買單付錢我就忘記了云云。惟查，稽之證人即告訴人吳仁杰於警詢時證稱：我和女友當天去喝酒，吳珮璿突然過來我這桌一起飲酒，我們才有談話，之前都沒接觸，所以就算要結帳買單，也是叫我女友拿我的皮夾買單，不會找1個當天才認識的人去拿我的皮夾等語（偵卷第22頁），堪認被告辯以告訴人請其代為付款買單，始拿取告訴人之皮夾乙節，係屬無稽；再者，被告既在店內找不到告訴人，則衡情應將告訴人之外套、財物留在現場，或請店家保管，以便告訴人事後取回，竟反而不此圖，擅自將告訴人之外套及財物帶走，嗣又

01 未將上開衣、物以原物返還告訴人，是益徵被告乃基於竊盜
02 之犯意而取走告訴人之財物無疑。從而，被告之辯解，均無
03 足採信。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
05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其漠視他人
06 財產權之行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
07 惟尚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並已
08 賠償（被害人於偵查中之證述）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
09 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竊得之三星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
13 被告之犯罪所得，因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已賠償2萬
14 元，業如前述，堪認已剝奪手機部分之犯罪所得，為免重複
15 剝奪利得而有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被告竊取之現金約1萬元，為被害人所自陳，然實際數額已
17 難以確認，審酌一般日常生活中，攜帶萬元現金外出消費之
18 情形尚非不合理，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供本院進一步認
19 定，爰依「罪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估算被告此次竊得之現
20 金共計1萬元，且未扣案，亦無不宜宣告沒收或追徵事由存
21 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就被告竊
22 得之現金以估算價值1萬元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被告所竊外套1件、錢包1個部分，雖現值多少並無客觀標準
25 而難以確認，但不論如何，應可認價值不高，且綜觀本案全
26 部情節，可認為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對犯罪
27 預防作用顯得微不足道，已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且若加以
28 估算沒收，亦有過苛之疑慮，因此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
29 定，不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

30 （四）金融卡2張、信用卡、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部分，考
31 量該些物品均未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又皆可重新申辦，

01 倘另開啟執执行程序探知該些物品所在，顯不符比例原則而徒
02 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之勞費，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5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王亭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59號

26 被 告 吳珮璿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8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珮璿於民國113年5月4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
03 路0段000號「歌琳小吃店」消費時，見吳仁杰與人爭執，將
04 外套脫掉丟在地上，為他人撿起放置於沙發上，有機可乘，
0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價
06 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外套1件(內有價值2萬元三星S23
07 手機1支、黑色錢包1個、現金1萬元、彰化銀行信用卡1張、
08 彰化銀行、第一銀行金融卡各1張、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09 等物)。得手後搭乘計程車返回桃園市龜山區金湖街47巷住
10 處附近。嗣經吳仁杰事後找尋錢包、外套未獲，報警調閱監
11 視器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吳仁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吳珮璿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犯行，辯
15 稱：當時是吳仁杰與人發生爭執，把外套交給我保管，並有
16 請我去買單，後來我找不到吳仁杰，搭計程車回家，才把外
17 套帶走等語。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仁杰於警詢及
18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述綦詳，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
19 像光碟在卷可稽。而被告犯後向告訴人坦承犯行，並賠償告
20 訴人款項達成和解等節，亦經告訴人當庭所陳明，並有臺灣
21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第1676號筆錄可佐，是被
22 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報告及告訴
24 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然告訴人
25 之外套，並非脫離本人持有之遺失物，核與刑法第337條之
26 構成要件不合，告訴及報告意旨顯有誤會，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檢察官 楊挺宏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王湘君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